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鄂尔多斯市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鄂尔多 斯鸾星")。
 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

鄂尔多斯鸾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(以下简称"中信银行") 签订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(以下简称"主合同"),贷款金额为105,000万元, 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6 日。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中信银行签订《差额补足协议》,为鄂尔多斯鸾 星在主合同项下对中信银行未能履行的还款义务的50%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差额 补足义务,即为贷款本金 52,500 万元及相关的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等提供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为鄂尔多斯鸾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(不含本 次担保)。

-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 少数股东深圳鸾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鸾 晋能源")拟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。
 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无
-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, 且本次被 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,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鄂尔多斯鸾星与中信银行签订了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,贷款金额为105,000

万元,贷款期限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35年11月16日,贷款用于鄂尔多斯市谷山梁星辰科创30万千瓦/120万千瓦时电源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。

为布局储能业务,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凯博(深圳)先进储能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储能产业基金")投资了鄂尔多斯鸾星,并以其为主体建设独立储能电站项目。储能产业基金持有鄂尔多斯鸾星94.09%的股权,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,通过储能产业基金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鄂尔多斯鸾星46.98%的股权。为满足鄂尔多斯鸾星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,加快独立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,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《差额补足协议》(以下简称"差额补足协议"),为鄂尔多斯鸾星在主合同项下对中信银行未能履行的还款义务的50%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差额补足义务,即为贷款本金52,500万元及相关的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等提供担保,约定若鄂尔多斯鸾星未能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,公司将对还款资金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。

(二)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公司参股的包括鄂尔多斯鸾星在内的2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,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差额补足、反担保等,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,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,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84,000万元(其中为鄂尔多斯鸾星担保额度不超过63,000万元),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,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0)及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7)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鄂尔多斯市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621MAEMW37T72

成立时间: 2025年6月10日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: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平原大街北金鹏路西博泰贵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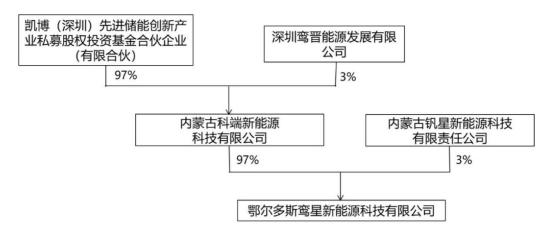
花园11#楼第10间底商

法定代表人: 谢晓峰

注册资本:人民币31,500万元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储能技术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电力设施器材制造;电力设施器材销售;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;电池销售;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;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;工程管理服务;技术进出口;货物进出口;机械设备租赁;合同能源管理;电池零配件销售;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(不含特种设备);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;蓄电池租赁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;建设工程施工;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(配)电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股权结构:



财务状况:截至2025年9月30日,鄂尔多斯市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890万元,负债总额890万元,净资产18.66元。2025年1-9月,鄂尔多斯市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,净利润18.66元。

三、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: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

保证人(差补方):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人: 鄂尔多斯市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差额补足承诺

差补方在主合同项下,对于借款人对债权人未能履行的还款义务(包括:本

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等,以及实现债权费用,如诉讼费、律师费等),仅对其中的50%承担无条件、不可撤销地连带保证责任。

借款人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债务清偿的,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清偿情形,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差补方承担50%的差额补足义务。

2、差额补足义务期间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(含该日)承担差额补足义务,至债权人与借款人签署的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全部结清完毕为止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通过储能产业基金参与投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,加快布局新型储能业务,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,为拉通储能产业链、实现储能产业闭环打下基础。公司对鄂尔多斯鸾星独立储能电站建设融资提供担保,可以保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,满足鄂尔多斯鸾星资金需求、加快建设独立储能电站,为公司带来稳健的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。

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,按照鄂尔多斯鸾星贷款额度的50%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,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已经按照50%的比例为鄂尔多斯鸾星提供担保,同时少数股东鸾晋能源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。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0)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含本次担保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6,236万元(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),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8,036万元,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06.08%、163.06%。截至目前,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,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